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点加强在新兴行业、科技智造领域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法人之一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签署《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采购合作项目为“小黄狗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箱”，合作期限为三年，小黄狗向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0亿元。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使用规划，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申请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铝合金压铸业务板块的上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购贷款1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用于置换因收购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

付的部分并购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无偿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讨论，认为：接受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并购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无偿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张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0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